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4〕10号



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深入实施8个“提升行动”和2个“倍增计划”，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领广大党员师生抢抓发展机遇、狠抓工作落实，在推动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党内评优表彰办法（暂行）》《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2024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启动2024年度党建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基层党支部评选范围是隶属理学院党委的各党支部，由党支部申报参评，院级表彰名额不超过党支部总数的1/3，

在院级先进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校级先进评选；

2.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范围是组织关系隶属理学院党委的正式党员，由党支部推荐参评，推荐院级优秀名额不超过支部正式党员总数的10%、推荐参评校级优秀名额不超过2个（推荐2人的需排序）；

3.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范围是在学院党委、各党支部从事党务工作的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学院党委办公室可推荐2人、每个党支部可推荐1人，院级表彰名额不超过10人，在院级优秀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优秀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支部基本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党内政治生活严肃，经常性开展丰富多彩有教育意义的活动；

2.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工作手册、档案材料检查规范、准确，支部所属党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失范现象，党籍管理、党费收缴规范有序；

3.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彰显，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在推动落实“8+2”提升倍增、服务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推动改革发

展、服务党员群众、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完善党内帮扶机制，对生活、学习、工作有困难的同学或同事及时给予关怀关爱，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4. 积极主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夯实壮大主流意识形态阵地，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报道工作动态和进展成效，发动更多党员、教师共同讲好支部及所在系奋进故事，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务实工作，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在经常、日常；

5.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支委会分工明确、团结务实、作风公道正派，党员队伍素质优良，带头攻坚克难，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6. 扎实推进“党建标杆 2.0 建设行动”目标任务，教工党支部在理论武装品牌活动、党建与事业融合发展、立德树人三全育人、强农兴农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一批典型案例、优秀成果，在校内外媒体广泛报道，讲好学科发展故事、师生奋进故事；学生党支部在思想理论武装、党员责任区建设、党团班协同联动、党员表率作用发挥、党员服务群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1.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对党绝对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党章，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 表率作用突出，在师生中带头学习理论、带头执行制度、带头攻坚克难、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弘扬正气，教师党员在教学、科研、三全育人、课程思政、社会服务等方面名列前茅、业绩显著；学生党员在学习、科研、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

4. 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主动做好党组织与师生、群众的“连心桥”，立足本职岗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努力为身边师生、群众办实事；

5. 积极履行党组织交付的工作任务，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立德树人、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助力“8+2”提升倍增等重大任务中奋勇争先、表现突出；

6. 教师党员无师德师风和违纪违法问题，学生党员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党务工作，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带头示范，主动向党组织汇报工作，善于总结梳理党建工作方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新途径、新载体，形成若干典型成果、工作案例，促进党建科学化水平的提高；

3. 善于做群众工作，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帮助师生群众解决学习、生活、工作实际问题，公道正派、廉洁奉公，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4. 主动担当，积极履职，业绩突出，保质保量完成党组织交予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党务工作会议、培训、研究和实践活动，工作有计划重落实、有总结善宣传，日常党务工作组织有序、记录规范，工作不推诿、不拖延、无失误；

5. 教职工累计从事党务工作3年(含)以上，学生2年(含)以上。

三、评选组织与工作要求

(一) 支部推荐

1. 本次评选表彰采取各党支部推荐，学院党委审定的方式。各党支部是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的推荐单位，须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支部工作方案，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各党支部要严把组织程序，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把政治过硬、能力过硬、纪律作风过硬的先进典型选拔推荐出来，加强考察把关和材料上报等工作。

2. 5月17日17:00前，各党支部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并根据党支部、师生党员在学校及学院重大任务中的具体表现情况，参照上一年度党支部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结果等，完成本支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确定推荐对象，将审批表（附件1-4）、汇总表（附件5-7）报学院党委，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lxydw@cau.edu.cn。申报参评先进党支部、推荐参评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并提交党支部工作手册。

（二）党委审定

1. 5月24日前，学院党委召开会议审议推荐名单，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在此基础上研究审议参评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名单。推荐党支部参评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党支部书记参评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还需同时上交本年度党支部工作手册电子版扫描件。

2. 学院拟表彰对象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为表彰对象。表彰对象于公示结束后7日内提交事迹材料（附件8）。

（三）表彰奖励

学院党委正式印发表彰文件，对表彰对象颁发荣誉证书并适当给予奖励。

（四）工作要求

各党支部在评选推荐工作中，统筹考虑在学院各项重点工作中担当作为、奋勇争先、业绩突出的党支部、共产党员有关情况，注重挖掘树立典型榜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广泛听取师生党员群众意见。以此次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及时总结宣传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激励师生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进一步践行“强国先强农、农大作先锋”，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昂的进取精神和一流的工作业绩，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4. doc

附件 5-7. xlsx

附件 8. docx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